

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(不分)學程 /(不分)領域	應修課程數 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 (無要求)	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/ 3/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(不分)學程 /(不分)領域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行銷管理	3	3	作業管理	3	3	財務管理	3	3	論文	6	6
				組織行為	3	3	人力資源管理	3	3	策略管理	3	3	企業倫理個案研討	1	1
	選修	(不分)學程 /(不分)領域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企業研究方法 3/3 管理經濟學 3/3 管理資訊系統 3/3	管理會計 3/3 消費者行為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/3 暑期實習 2/2	國際企業管理 3/3 創新與科技管理 3/3 顧客關係管理 3/3	國際行銷管理 3/3 供應鏈管理 3/3 電子商務 3/3 英文論文閱讀與寫作 3/3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7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6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准，但系上承認之外系選修並計入畢業學分以 3 學分為限。
 - (二)新生未曾修習『統計學』者，須於碩一暑假結束前至大學部下修該課程，至少 2 學分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(三)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修讀 3 學分 EMI 課程。
 - (四)雙聯學制及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
 - (五)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六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需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
